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林常務次長騰蛟；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蔡科長孟愷、程彥森商借教師、廖敏惠商借教師；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林科長淑敏、吳湘寧小姐；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教科書發展中心楊主任國揚、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小姐；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高等教育司朱副司長俊彰、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姜專門委員秀珠、張科長惠雯；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許科務長雅芬、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教師、覃桂鳳商借教官、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陳主任秘書雪玉、國教署國中小組謝佩娟小姐；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長彥潔；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林規劃委員清泉、鄭東昇商借教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後續管考方式依行政管考組擬處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106 年上半年各議題的協作，同意按各議題小組所提出來的規劃書展開運作，請各系統積極參與、密切配合，並作為執行參據。
- 二、針對前導學校的課程發展培力、配套措施及法規的試行、教科書的編輯與審定的準備工作、選修課程所需增加鐘點費、因應新課綱所需的設備、師資盤點等，請各單位密切盤整與規劃，這將是新課綱實施非常重要的前置工作。
- 三、新課綱在科技領域資訊與生活科技課程的實施將產生很大挑戰，對於教學所需環境設施之規劃不宜僅侷限於電腦教室資訊設備建置，可結合國家基礎建設中之數位環境建置加以妥善規劃。請議題小組邀集國教署及資科司共同研議，並透過前導學校針對設備與教學型態方面試行與著力。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國教署林科長淑敏針對序號 16 說明：  
考量學校老師需要素養導向命題試例引導教學，以了解素養評量與會考命題內涵，目前已委由心測中心針對近三年會考題型中，找出符應素養命題之試題範例，讓學校老師了解何謂素養題型。
- 二、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針對序號 16 說明：  
本列管內容主要是針對如何挑出適合試題範例提供學校教師教學評量，不涉及會考及大學考招規劃。

主席裁示：

- 一、序號 11：有關師資司負責之師資推估及增能培訓部分及國教署委託建置動態人力資料庫部分，建議改列議題小組追蹤管制後續，國防師資預估需求部分改由學務司主政，持續於協作會議列管。
- 二、序號 16：關於會考及大學考招，請各相關單位勿以研發過程當結果，針對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應經過內部充分討論後審慎公布，以避免造成社會恐慌。
- 三、序號 18：有關校務行政系統目前開發進度，請國教署落實管控。
- 四、其餘項目之後續的管考，同意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
- 五、協作中心的管考平台已開發完成並即將上線，未來各列管事項均須有具體的查核點回應，並有合理的期程規劃，在從目前綜規司的重大業務列管系統移轉至新系統的過程中，請各列管事項主辦、協辦單位密切配合，各議題負責的規劃委員密切掌握，並視需要進行必要的協調。
- 六、對於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的填列，未來將以查核點為主，新的管考系統並新增上傳附件的功能，未來各單位填報時，請掌握列管事項查核點，儘可能簡明扼要並即時更新。
- 七、新的管考系統之教育訓練已排定 2 月 24 日上午舉行，請各單位積極參與，使新舊管考系統能無縫接軌。

案由四：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報告單位：國教院）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建議：

有關手冊第 130 頁，稀有科目宜定義為部定必修科目扣除民間出版商編輯之科目，故稀有科目教科書編輯與獎助辦法對象應非指

民間出版商，而是指教育部委託群科中心或學術單位所編撰之教科書。在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學校部定科目一定要使用審定版。

二、國教院楊主任國揚說明：

基於編審分立衡量，政府編定之教科書不宜用審定辦法規範；獎勵或獎助將涉及到著作權歸屬問題；專業的審查機制仍可確保教科書品質。

三、國教署蔡科長孟愷說明：

已請群科中心初步調查民間出版商編輯稀有科目教科書之意願，初步得知出版意願不高。故考量時間急迫性，已請群科中心針對需要編撰之稀有科目教科用書啟動編輯程序，分兩階段落實專業審查機制。

四、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說明：

補充議題小組會議結論，因應 107 學年度教學要求，暫以編輯試用教材提供學校選用，後續請國教署編列相關經費輔導其納入審定規範。

主席裁示：

- 一、稀有科目教科書編輯，由政府委託辦理，初期先由 3-5 人審查小組方式運作，暫不以審定方式進行。
- 二、目前各領綱尚在進行審議中，惟教科書編輯、審定作業的準備刻不容緩，請國教院做好各項準備措施，充分提供教科書出版社所需各項協助，確保教科書編輯與審定作業能如期完成，讓 107 課綱順利上路。
- 三、關於教科書審定的相關組織運作的法規，以及各階段教科書審定辦法的研修，請國教署務必加速辦理法制作業並儘早公布實施。

四、為達成新課綱核心素養目標，落實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除了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外，教科書編輯持續積極辦理。如何透過審定委員工作坊，以及綱、編、審三方座談建立共識，需要事先用心的規劃。

五、教科書各級審定委員會請於 106 年 3 月中旬前組成。

案由五：教師增能規劃推動（報告單位：師資司）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建議：

(一) 因師資司目前規劃的增能學分班為寒暑假或學期中的假日開班，現場老師報名狀況不理想，建議能協調師培大學儘量於學期中平日開班，並儘早訂定開課時間，使老師能提前排開課務，如此更可提高老師報名進修之意願。

(二) 地方政府希望師培大學能就近於縣市內開設第 2 專長學分班，但因牽涉師培大學人力配置問題，惟若無法滿足縣市需求就近開班，將因交通往返及住宿需求問題而降低老師報名意願，建議師資司能繼續溝通協調。

(三) 建議可透過科技向下扎根計畫引進產業人才協同教學，以補足老師專業不足部分。

二、協作中心高規劃委員鴻怡建議：

關於各司署教學示例與教學資源共享整合，建議各系統計畫研發能更公開透明，並透過議題小組協助蒐集人才庫與教學示例等資源。

三、國教署武組長曉霞回應：

為達 107 年新課綱目標，本署將規劃調整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使國中班級教師編制數可跳脫之框架，並藉由對現場師資員額的

掌握與列管，及引進部分人力資源，使縣市在新課綱所欠缺之人力上，以開缺或合聘方式作為補強。

主席裁示：

- 一、目前在各領域中最大挑戰是科技領域，除需各系統針對此議題充分對焦外，另亦需議題小組協助關注師資、設備與課程之規劃，並特別留意對既有師資應如何增能與宣達。
- 二、在職教師之增能計畫，將影響 107 課綱是否能真正落實。請議題小組協助盤整目前既有與正在開發的計畫，並作跨領域(司、署)討論，以系統整合之概念，透過前導學校計畫平臺，連結新課綱之教師宣導與增能，避免重複調訓；至於教師職前與師培部分請師資司再具體研擬規劃。
- 三、國教署對於國中小教師宣導與增能的規劃推動，相當有方向、有節奏，同時也能與地方緊密連結，值得高中職組及師資司多加參考。同時也請各單位對於相關規劃及所研發出來的資源，能夠儘可能開放提供共享，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 四、必要時可請次長作跨部門的行政會商。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份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 一、序號 5 有關涉及下一波課綱修訂，請國教院負責統整與規劃，技職司與國教署協助參與，並於現階段儘量蒐集現況作為參考。
- 二、序號 1、2、3、4、9 等項目，同意依議題小組之建議方向辦理，請各系統務必密切配合辦理。後續處理請議題小組持續進行協作事宜，俟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協作會議報告。

三、序號 6、7、8 等項目，請技職司、國教署、師資司積極辦理，並納入協作會議列管，定期提報辦理情形。

案由二：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修正版（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 一、5 月專案報告之技高前導學校試行經驗推廣及課程發展培力整體規劃，請納入普高部分作整體性報告。
- 二、其餘部分同意依照協作中心規劃進行，實質運作上如果需要彈性調整，授權協作中心安排。
- 三、有關「新舊課綱銜接整體分析、教材編輯、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乙案，未來可能有教材編輯、印製、配發及鐘點費等經費問題，考量這是政策因素所衍生的，不宜由家長負擔，因此未來需視需要納入 107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規劃請把握時效儘速完成。

伍、臨時動議：

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馬祖本土語言為福州話(閩東語系)，有關師資、課程與教材，將列入未來議題討論，並建議相關單位就此議題預先思量。

主席裁示：請國教署進一步瞭解，提供必要協助。

陸、主席指示：

再次提醒新課綱之科技領域課程有別於資訊課程，需要多方面向結合，有關設備設施除需考量預算編列外，亦需思考設置之實質內容為何，再作進一步之盤整，另可藉由技職再造計畫或國家基礎建設中數位環境建置。

柒、散會：下午 1 時。